

电气工程学院 2026 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做好招收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招收推免生工作要求，在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的招收工作，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招收相关政策、受理申请人申诉、审定拟录取名单。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组 长：江全元 李虹

副组长：鲁小双 丁一 年珩 于淼 黄莹

成 员：卢琴芬 汪震 林振智 徐德鸿 陈敏（工号：0004118） 陈敏（工号：0007203） 张孝通 潘丽萍 厉小润 刘妹琴 彭勇刚 许霁玉 周星 金若君 王潇 余宏婧 杨小雪

申诉联系人：于淼

申诉联系电话：0571-87952712

电子邮箱：dqgcxy3@zju.edu.cn

二、招生计划

我院招收推免生的人数按 2026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专项通知公告的计划执行，最终以实际录取为准。

三、招收范围和申请条件

（一）报考我院推免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不存在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受处分或受处罚记录。
4.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术潜质和专业能力。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获得就读学校推荐免试资格。推荐免试资格以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信息为准。

（二）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除符合以上（一）相关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大学英语六级 460 及以上或 WSK（PETS 5）合格或英语专业八级合格，成绩有效期五年；或雅思 5.5 及以上或新托福 80 及以上。

四、申请程序

（一）外校推免生申请我院，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根据“浙江大学关于 2026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的通知”，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提出申请。申请人后续可在“状态查询”栏查询审核结果。

请申请人按顺序准备好如下材料，以备复试考核时使用。材料统一提交复试小组后不再退回。

- (1) 推免生申请表（系统下载，本人手写签名）
- (2)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 本科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公章）
- (4)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各类获奖或资格证书等）
- (6) 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人还须提供至少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见附件一）

(二) **本校推免**生推荐工作按本办法以及本校“电气工程学院接收校内 2026 级推免生第 1 号通知”实施。

五、初审与复试

(一) 初审

我院按学科专业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和审核结果，遵循志愿优先原则，按报名志愿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审核结果将按学科分批在报名系统公布。

(二) 复试时间与形式

复试以线下形式开展。复试安排在 9 月中下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参加复试的申请人须根据我院的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复试。

参加复试的申请人须以报名手机号码实名注册“钉钉”APP，具体面试时间、场地及其他安排届时将在“钉钉”内通知，请及时关注。若原报考手机号已不能使用，需尽快联系我院研究生科申请，经审核后更换手机号。

（三）复试内容和要求

根据学科特点和选拔的需要，复试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内容包括英语能力考核和专业能力考核两方面，含个人自述与问答两个环节。面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直博生不少于 30 分钟）。个人自述要求不多于 5 分钟（直博生不多于 10 分钟），可包括个人经历、学习工作或科研业绩、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计划、个人专长等，可结合 PPT 汇报。复试考核同时注重对申请人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满分为 100 分，复试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复试考核成绩(百分制) = 英语能力(20%) + 专业能力(80%)

六、拟录取与公示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推免招生计划和复试考核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根据教育部推免生工作安排，拟录取申请人必须在 9 月 22 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写报考志愿；9 月 23 日 9:00 起在系统内确认我院的复试通知；9 月 25 日下午 14:00 点起接受待录取通知的确认。若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未报名或未确认，则视为放弃，学院有权撤销复试和待录取通知。具体要求详见钉钉群和系统通知。

（二）研究生院将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若申请人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或学籍。

（二）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政审不合格；（2）从申请人报名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3）本科最后一学年计入毕业学分要求的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4）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5）我校规定的研究生新生入学日期前无法提供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三）申请人填报志愿和接受待录取通知应慎重，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为拟录取，不得提出放弃。

（四）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请于 2026 年 3 月自行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体检表寄达我院。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我院将向拟录取的推免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政审及调档要求，请关注我院通知，并按按时完成。政治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请申请者务必确保报名系统内邮箱、手机号码正确，并保持通讯畅通。

咨询电话：0571-87951691，邮箱：yuhongjing@zju.edu.cn。

（七）本办法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对 2026 年推免生招生工作有新的部署，另行通知。

附件一：专家推荐信模板

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